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說明三 (A21000000I_113196156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下稱長照人員）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」之認定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7條規定，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認證證明文件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、完成第9條第1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、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服務證明之文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屆期前1個月尚在修習繼續教育積分，又相關審核或系統作業無法分批處理、舊資料匯入遺漏等因素，致有積分尚未登錄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系統」之差異情形，爰得由本人提供下列佐證資料供地方政府認定更新認證與否：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5/31



1130152366

有附件



(一)開課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：出具課程完訓證明文件，提出該課程已經認可單位審核通過，由地方政府致電向認可單位確認，該人員是否已經審認通過認列積分。認可單位聯絡資訊公開於「衛福部長照專區」網站<https://1966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／長照服務人員專區／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聯絡資訊。

(二)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：倘閱讀達課程時數並通過考試之課程積分，尚未達每月1日系統自動匯入時間，可出示平臺積分通過及個人資料畫面佐證（附件

1）；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請本人現場操作登入平臺，出示「積分通過」及「個人資料」畫面，檢核與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持有者為同一人。
- 2、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」、「長照共同訓練課程（Level 1）」、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教育訓練」系列課程，未列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詳細資訊請參閱「繼續教育積分分類」（登載於長期照顧人員數位學習平臺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>，首頁／活動訊息／113年2月20日發布訊息）。
- 3、積分通過畫面「最後上課時間」欄位原則為近1個月內；若非近1個月內，且為平臺系統異常所致，請向平臺系統廠商確認是否屬實，客服電話（02）8978-1101。
- 4、積分通過畫面在「通過」欄位，需顯示通過文字。

三、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，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

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，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課程相近者，其積分得相互採認，為簡政便民，且考量醫事人員與長照人員均需修習之共同要求、且較無醫事及長照議題差異之課程之「感染管制」、「性別敏感度（性別議題）」，以及課程屬性為「專業倫理」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如醫事人員已取得前述課程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可同時核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免另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性質相近抵免。前述抵免方式於本部完成系統介接前，可先查詢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之繼續教育完訓課程證明資料（附件2），在更新認證時出具供地方政府審核認定，並注意課程時間應落在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。

四、副本抄送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，如地方政府致電確認繼續教育積分是否已審認通過，請貴單位協助配合確認；另抄送醫事、社工、長照等相關團體，請轉知所屬人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副本：24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

